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8,390,34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李桂志就公司本次发行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

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且每 12 个月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张玉保、李桂志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且每 12 个月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上述承诺中涉及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尚未满 6 个月且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已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李桂志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依据上述承诺自动延长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持股数量（股）	锁定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
1	明曰信	12,408,249	8.9420%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2	李晨光	1,411,920	1.0175%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3	侯普亭	1,411,744	1.0174%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4	陈文勇	375,907	0.2709%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	戴文博	716,896	0.5166%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6	刘伟	985,169	0.7100%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7	张玉保	638,347	0.4600%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8	李桂志	1,013,119	0.7301%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